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: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
248巷30號

承辦人:馬善禹 電話:02-27317363 傳真: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: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:本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05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一、實施計畫;二、冊列人員名冊;三、提案單(0000053A00\_ATTCH4.pdf、0000053A00\_ATTCH5.pdf、0000053A00\_ATTCH6.docm)

主旨:本會主辦之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場」(下稱本研討會),敬請貴單位(署、局、校)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教師公差假出席,並請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,詳如說明段,請惠允見復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00005018號函,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,本會主辦之110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 討一全區場(實施計畫如附件一)由教育部指導,內容如 下
  - (一)活動時間:110年5月21日(週五)08:20~17:10、110年5月22日(週六)08:20~11:00
  - (二)活動地點: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綜合大樓三樓研討室。(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71號)。





- (三)參加對象:全國各公私高中職學校教師。
- 三、有鑑於教師法修法及新課綱實施後,各高中職學校教師對於「專審會」與「校事會議」相關政策與法規,及各項111 考招政策變革議題均須更充分了解,敬請貴單位(署、局)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,鼓勵各校推派2名(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教師工會學校支會長代表一名外,亦請學校另推派教師代表一名),並同意教師公(差)假課務排代出席;函轉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- 四、敬請貴單位(署、局、校)惠予核准附件二之冊列人員 (任職高中職學校之教師(工)會教師暨本會會務幹部及 本研討會工作人員)教師公差假出席本研討會。
- 五、本次研討會完全免收費,報名請最遲於5/18(星期二)前 完成報名,唯若須本會代訂5/22住宿者,須於4/29前完成 報名(代訂台北凱撒大飯店,專案優惠價,雙人房2400元/ 間含早餐,單人房2000元/間含早餐,其他資料詳見報名系 統中說明)。報名表單網址:https://reurl.cc/YW57L4
- 六、為增進校務及會務交流之效率,報名老師若有提案,請參考附件三提案單格式填寫,務請於5/18(星期二)前mail 至本會,並請來電確認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教育處)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附件二之冊列人員(含附件)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(含附件)、本會秘書處(含附件)電2031/04/22文

理事長 高孟琳



